

新北市因應 COVID-19 病毒流行期間外籍漁民防疫指引

漁業處 110.6.6

- 一、本府已提供多國語言（英.泰.印.越）三級警戒措施及罰則，請船主向外籍漁民宣導。
- 二、請漁船主落實外籍漁民每日量測體溫，並將紀錄送交漁會。如有發燒及咳嗽等不適症狀，請船主協助外籍船員撥打 1922 防疫諮詢服務專線並儘速就醫。
- 三、請漁船主管理外籍船員，在船上及港區均應佩戴口罩，不同船之間船員勿聚會及交流，同船隊仍應分流且異地（原船）居住；未配戴口罩經查獲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3,000 元至 15,000 元。
- 四、請船主管理所僱外籍漁民，除卸貨及整補作業外，非必要勿離開漁船或漁港區域。
- 五、請漁船主管理所僱外籍船員勿外出港區，倘有外出務必了解外出緣由、地點，並通報漁會作成紀錄。
- 六、請船主協助外籍漁民統一採買生活必需品、食材及防疫物資，減少交流接觸，安排漁民分開(批)用餐，保持防疫距離，避免群聚。
- 七、請船主協助船上外籍漁民分艙就寢；若無法分艙，仍請落實防疫措施。如有確診者，需安排 1 人 1 室，自主管理。
- 八、請船主每週定期針對漁船場域進行清潔及消毒，並確保外籍船員防疫物資足夠。
- 九、請海巡署各港安檢站在港巡檢作業時，遇有外籍漁民未配戴口罩請立即舉發開罰，漁業處也會不定期稽查。